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監宣字第47號

聲請人 乙○○

相對人 甲○○

關係人 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為受監護宣告人甲○○（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於辦理被繼承人姜禮三遺產繼承、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因監護人、受監護人、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民法第1098條定有明文。上開關於未成年人之監護規定依民法第1113條規定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又民法第1098條第2項所稱「依法不得代理」係採廣義解釋，包括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而言。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甲○○前經本院以110年度監宣字第795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人，並選定聲請人乙○○為其監護人。因聲請人及相對人之父姜禮三於民國113年8月2日死亡，現為辦理其遺產之繼承、分割事宜。因兩造同為被繼承人姜禮三之繼承人，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爰依法聲請選任范美英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以利辦理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分割登記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兩造之戶籍謄本、特

01 別代理人之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被繼承人之除戶謄
02 本、繼承系統表、特別代理人同意書、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03 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及本院110年度監宣字第795號民事裁定
04 暨確定證明書影本等件為證，堪認為真。今被繼承人姜禮
05 三留有遺產，兩造同為被繼承人所留遺產之繼承人，聲請
06 人於辦理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及分割事宜，顯與相對人有
07 利害衝突，揆諸前揭規定，不得代理，自有為相對人選任
08 特別代理人之必要。

09 (二)本件被繼承人姜禮三於113年8月2日死亡時，其法定繼承
10 人為子女乙○○、姜智武、甲○○共3人，核各繼承人之
11 應繼分為3分之1。而觀諸聲請人已於聲請狀中載明「聲請
12 人擬按法定繼承人依其應繼分辦理被繼承人姜禮三遺產之
13 繼承登記」等語，是聲請人雖未提出遺產分割協議書，惟
14 各繼承人間既已約定就被繼承人姜禮三之遺產將按應繼分
15 比例分割，故此分割方式客觀上並無不利相對人之情事。

16 (三)本院審酌關係人丙○○為專業地政士，就土地等遺產分割
17 登記事務熟稔，復已出具同意書表示願意擔任相對人之特
18 別代理人以辦理被繼承人姜禮三之遺產繼承、分割事宜，
19 並考量關係人於上開遺產繼承、分割事件中，並非繼承人
20 或具其他利害關係者，亦已於同意書中敘明「為辦理被繼
21 承人姜禮三之遺產『按應繼分』繼承登記事宜，……本人
22 瞭解特別代理權僅於前述特定事件具有代理之權限」等
23 語，自形式上觀察尚無不適或不宜擔任相對人代理人之情
24 形，倘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對相對人之權益應
25 可善盡保護之責。是相對人於辦理被繼承人姜禮三之遺產
26 繼承及分割事件，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於
27 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28 四、末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監護人
29 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
30 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
31 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1100條、第

01 1101條第1項、第110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
02 民法第1113條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基此，聲請人乙○○
03 及特別代理人丙○○於辦理被繼承人姜禮三遺產繼承暨分割
04 事件時，應遵循上開規定辦理，以維受監護宣告人即相對人
05 甲○○之權益，倘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宣告人
06 即相對人甲○○時，應負賠償之責，併予敘明。

07 五、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08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曾美慈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